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赤峰市创新推出N个特色“一件事”，我局推出“办理客运”及“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的实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实现“办理客运”一件事、“我要开网约车”

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推进计划

（一）业务梳理

1. 对“办理客运”及“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涉及的相关办理项进行梳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在线核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由现有微信小程序收件办理调整至内蒙古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跳转办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和“车辆运营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由交通运输局按照现有规定设置办事指南，并在相关网络渠道发布。

2. 办理方式

（1）“办理客运”一件事由申请人在内蒙古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递交材料，通过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信息后进行受理，受理后推送至自治区运政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办理。

（2）“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由申请人在内蒙古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递交材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报名材料信息共享至交通运输局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办理，“车辆运营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材料推送至自治区运政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办理。

（二）标准要素整理及数据对接

由交通运输局对两个“一件事”事项对应的相关的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重新梳理，完成后配合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进行系统对接及信息共享平台间对接。

（三）系统试运行

配合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对事项系统进行“一件事”线上试运行，开展线上线下联调联试，完成“一件事”相关事项的线上一次性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办理客运”及“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此项工作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举措，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配合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落实会商机制，做好集中攻关工作，在9月10日前试运行。

（二）规范事项运行。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信息，规范

统一材料名称、办理结果名称等，形成“办理客运”及“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事项办事指南，让申请人省时、省力、省心，让工作人员办理更加规范、高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新媒体等途径，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办理客运”及“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提高“一件事”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